

涧西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涧双随机办〔2021〕15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洛阳市公安部门联合“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的通知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涧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涧政〔2020〕2号）要求，现将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公安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洛阳市公安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双随机〔2020〕22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24号）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2号）的要求，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洛阳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洛阳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附件

洛阳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2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转变监管理念，规范执法行为，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

二、基本原则

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降低行政成本，积极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新思路，接受社会监督。

三、检查时间及对象

（一）检查时间：2020年11月5日至12月31日

（二）检查对象：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爆炸作业单位

检查对象由公安部门提供，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公安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中的市场主体开展登记事项检查。

四、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用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提高监管效率。市公安局和市场监管局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检查对象进行随机抽查。

五、检查内容及比例

（一）公安部门检查内容：

1、全市保安服务公司安保守押公司安全检查。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识与装备管理情况。抽查比例为 5%。

2、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爆破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爆破作业过程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混装炸药原材料采购、混装炸药基质运输、装填、爆破等作业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抽查比例为 5%。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

登记事项检查。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推进落实。市公安局、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抓紧抓实抓细，推进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密切协调联动，加大执法力度。根据本地客观实际，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执法行动，加大行政处理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要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

请市公安局和市场监管部门，于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

20个工作日内，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情况，并将总结材料分别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将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联合通报表扬。

市公安局联系人：宋哲芳 63133539、严贤斌 63133759。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周晓瑜 63196165 13903791552

2020年11月4日